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北京时间 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4 人，代表股份 72,237,7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4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

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1,754,0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2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0 人，代表股份 483,7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7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047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70%；反对168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9%；弃权2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173%；反对 168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952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7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,068,4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56%；反对1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4%；弃权3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6.2410%；反对 1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388%；弃权 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02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胡晓玲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,856,000股。胡晓玲女士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880,267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8,6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331%；反对 161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595%；弃权2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331%；反对 16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595%；弃权 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郑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